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章 總則

第1條：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由學校與教師會共同訂定之。

第2條：學校與受聘教師雙方共同依據教育目標與專業倫理、保持教育中立、依法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第3條：本聘約為本校與教師間之唯一聘約，全校教師一體適用，學校與教師雙方不得與任何個人或團體另定本校聘約，否則視同重大違約論，若因而造成他方傷害或損失者，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2章 聘期之基本約定

第4條：教師受聘本校之聘任期限規定如下：

初聘：1年。

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每次為2年。

長期聘任：續聘3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3分之2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至多7年。

第5條：本校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

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8月1日。

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

受聘教師因故不能按期訂約時，應先與學校聯絡改期簽訂，但初聘教師期限不得超過原訂日期10天，續、長聘教師期限不得超過原訂日期20天，否則以卻聘論，學校概不負責。

第6條：教師聘約到期，不願接受續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離職時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學校應給予教師離職證明。

第7條：教師接受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聘任期限未到，教師如有重大事由必須中止或解除聘約，應於1個月前商得學校同意，始得為之。

第8條：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決議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師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3章 權利與義務

第9條：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教學輔導、編選教材及參與招生事務之權利與義務。

第10條：教師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

第 11 條：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與義務，並且有提案、表決、複決權。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況下，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均應遵守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決議。

第 12 條：學校之校務章則、各項行政命令、或對教師之要求如係未經校務會議決議或授權者，若發生爭議，則學校須與教師會協商後決定之。
若協商不成，則由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 13 條：學校行政單位有配合教師在教學上正當要求之義務，當教學需要與行政需要有衝突時，應優先配合教學需要。

第 14 條：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

第 4 章 工作條件與工作要求

第 15 條：教師之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由學校妥適安排。

授課時數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修改時亦同。

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相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並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教學研究會得對配課方式及排課時間，向教務處提出建議。

第 16 條：校長得視校務需要，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班級導師、班級輔導老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視導教師、校內外學生活動指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

上述人員之延聘有困難時，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本校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教師擔任上述工作時，學校必須依規定給予法令中明訂可領取之待遇及必要之支援。

第 17 條：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學校應編列預算給予進修、研究等之補助，並每 7 年給予 1 學期以上之進修權利，並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但本項規定須俟本府教育局有編列預算後據予實施。

第 18 條：學校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予教師進修機會。

每學年教師參加與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學校覈實給予公假，公假期間之課務由學校安排代課並視實際狀況支付代課鐘點費。

第 19 條：女性教師於妊娠期間得減輕其工作量。

第 20 條：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上述活動施行之時間及方式應先知會教師本人及該科教學研究會召集

人。

第 21 條：教師應與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與地點，如有必要須由學校出面與家長協商之。

為避免學生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緊急事由，教師需立即處理時，教師得會同學校緊急處理，不受此限制。

第 22 條：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應本專業自主之原則，針對學生特質，不斷檢討改進，追求成長。

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或依法設置之視導人員，就前項內容提出具名之書面質疑時，教師應提出說明，若仍有爭議，應由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召開該科教學研究會議，共同研議並提出答覆，如仍不能解決則交由學校教評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共同研商解決。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接獲學生監護人之具名投訴亦應先交由前項程序處理。

第 23 條：教師上課、上班、差假之基本原則未訂前，依現行規定辦理。

第 24 條：如果因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時，學校應依教師法第 11、27 條之規定辦理，依公平原則妥適安排。

若需資遣老師時應於 3 個月前預先告知老師。

如有爭議則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解決辦法，本校教師均應遵守。

第 5 章 違約罰則與訴訟管轄法院

第 25 條：聘任期限未到，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中途離職，中止或解約時，視同毀約，教師已受領自學校之本薪、職務加給及請領自學校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學校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分，依法令規定按日追繳之。

第 26 條：教師未依請假手續不到校授課，學校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要求教師賠償支付其代課費用。

第 27 條：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或遭侵害，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學校應向教師求償。

第 28 條：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其辦法依「教師法」第七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29 條：學校與教師雙方因聘約所產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6 章 聘約訂定與修改

第 30 條：本校教師聘約之訂定與修改，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議。協議雙方有爭議時，應由雙方、臺北市教師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第 31 條：本聘約於有效期間內修改，學校應於 10 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 30 日內為之；其聘任期限與原聘約相同。

第 32 條：聘約存續期間，學校與教師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同意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

第 33 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與教師雙方同意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隨同修正本聘約，並加載於聘約中。

第 7 章 附則

第 34 條：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5 條：本聘約 1 式 2 份，學校與應聘教師雙方各執 1 份，自應聘之日起生效。